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奥特佳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0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9月28日司法拍卖的过户命令,在10月27日过户6000万股本公司股份给司法拍卖的买受人张寿春。

此前,因执行7月24日司法拍卖过户命令,在8月12日、8月19日过户共计1034万股。以上合计,江苏帝奥减持本公司股份7034万股,减持比例已达本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王进飞为江苏帝奥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034	-2.25%	
合计	-7034	-2.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388	24.71%	70,354	2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88	24.71%	70,354	2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5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8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35.29	4,035.29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77%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10月27日	88.60	16,088.60
合计			20,000.00				123.89	20,123.8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10 %	8.28	1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8,000.00		8.28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6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3,933,784,136.45	3,775,113,714.94
负债总额	575,212,625.28	352,490,847.66
净资产	3,240,865,610.65	3,318,964,1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205,050,753.75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8,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7.85%,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28.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87.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1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4.9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6.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4.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7,500.00	73.1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7,500.00	320.9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09.8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3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1.8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27.3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0.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4.8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8.8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3.18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6	-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52	-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29	-
2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600.00	1.10	2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88.6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8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1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随州火电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同时发挥子公司融资能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资至15亿元,增资金额14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7.25亿元,汉川一发认缴出资金额6.75亿元,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8.25亿元,持有随州公司55%的股权;汉川一发出资6.75亿元,持有随州公司4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汉川一发关于随州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完毕,其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2,500 万元, 占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总额的55%; 汉川一发投资人民币67,500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总额的45%

3.支付方式:认缴资本金根据随州火电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到位。

4.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增资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2)增资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或聘任;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执行董事聘任。

5.主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因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损失、开支。

6.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20年10月2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6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5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日久光电,股票代码:003015)股票于2020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年10月28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5名激励对象授予6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到")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2,247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宁波益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益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宁波益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宁波益到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19,310	5.31%	48,519,310	5.31%

注:由于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宁波益到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略有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宁波益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宁波益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益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宋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公司近日收到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宋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1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2
宋鹰	集中竞价	2020/8/27-31	8.511	3,472,700	0.315%
		2020/9/21-24		6,551,300	0.595%
合计				10,024,000	0.911%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2
宋鹰	合计持有股份	118,033,205	10.723%	108,009,205	9.8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33,205	10.723%	108,009,205	9.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注1、2:此处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宋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宋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申婵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8人调整为225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72.0515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4.40万股调整为627.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6515万股调整为144.15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荣	副总裁	30	3.89	0.03
杨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3.89	0.0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	7.77	0.06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23人)		567.90	73.56	0.50
预留权益		144.1515	18.67	0.13
合计		772.0515	100	0.69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值计算结果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7.90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4.60元/股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股份")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同意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申婵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